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  
號北棟15F

聯絡人：專員陳天石  
聯絡電話：02-89953073  
傳真電話：02-85212590  
電子郵件：elng2504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原民綜字第1110004801號  
類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原具原住民身分之國人喪失國籍，嗣後回復國籍後  
是否仍具有原住民身分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11年1月20日台內戶字第1110102056號函。
- 二、按戶籍法第14條之1規定：「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之取得、喪失、變更或回復，應為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。前項登記，依原住民身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」又按原住民身分法（下稱本法）第11條規定：「原住民身分取得、喪失、變更或回復之申請，由戶政事務所受理，審查符合規定後，於戶籍資料內為原住民身分別及民族別之登記，並於登記後發生效力」。
- 三、查當事人於87年6月間出生時為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，取得平地原住民身分，雖經非原住民單方收養，當事人改從養父姓，依本法第5條第1項其原住民身分不喪失。惟當事人隨同母喪失國籍，並於98年廢止戶籍，原住民身分則當然喪失。又當事人已於110年12月依據國籍法規定回復國籍，本會考量當事人權利義務之連貫性，並落實戶籍管理及簡政便民，同意依本法第11條規定，由戶政事務所審查符合規定後，一併回復廢止戶籍前之



原住民身分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本會綜合規劃處

331/01/28  
14:44:35

裝

訂

